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號

原告 煌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鴻

訴訟代理人 李詩楷律師

被告 鎡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8月31日上午11時25分在
本院民事第44法庭行言詞辯論，被告並應提出答辯狀，繕本自行
送達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怡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冠穎